“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系列报道之三

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如何防、怎么治

本报记者 陈慧娟 靳 昊

上海某中学教师钱某在给一位女学生补课后,强行将其抱住并实施猥亵。被害人母亲报案后,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就此案提起公诉并提出从业禁止建议。最终,钱某被法院判处强制猥亵罪,并被禁止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3年内从事教育及相关工作。

日前,这起“钱某强制猥亵未成年人案”入选全国妇联发布的“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本案作为全国首例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从业禁止案件,体现了承办单位对儿童权益的高度关注和维护,也为我国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提供了可供借鉴的经验。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清华中学已将“女童保护”纳入常态化教学。 新华社发

儿童被性侵案件多发,打击力度越来越严

近年来,有关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报道不时见诸媒体。据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下属的女童保护基金(以下简称“女童保护”)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2017年经媒体公开报道的性侵儿童(14岁以下)案例378起,平均每天曝光1.04起。2016年这一数据为433起,平均每天曝光1.21起。而2013年全年数据则为125起,平均每天曝光0.35起。

“近4年公开报道的儿童被性侵案例均大幅高于2013年,一定程度上体现出儿童被性侵犯罪案件的多发,也反映出社会和媒体对这一现状的关注度提升。”“女童保护”项目负责人孙雪梅指出。

“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易引发社会关注,形成社会热点。”中国女检察官协会秘书长傅侃认为,如何预防犯罪人再犯以及开展多部门合作全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是司法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面临的挑战。

近年来,一些地区纷纷探索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机制,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力度。

今年年初,北京法院首次对性侵未成年人罪犯宣告从业禁止。被告人邹明武被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强奸罪和强制猥亵罪,同时还被禁止5年内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教育工作。据了解,曾在北京某中学任教的邹明武利用担任家庭教师之机,多次强制猥亵学生,并多次强行与该学生发生性关系。

去年12月1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对4起涉嫌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进行集中宣判。被告人不仅领到了刑期,被宣布从业禁止,还将被公开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年龄、性别和案由等)。

“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社会民众,对于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容忍度越来越低。在司法实践中也可以看到,对案件追诉越来越严格,打击越来越严厉。”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姚建龙表示。

在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青少年法律研究所所长郭开元看来,2013年和2015年对于预防和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年份。他指出,2013年,《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和《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出台,为预防和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搭建起制度框架;2015年刑法修正案(九)的通过,废除了饱受争议的“嫖宿幼女罪”,充分体现了儿童利益最大化和儿童利益优先原则。

多部门合作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模式值得推广

犯罪分子必须得到法律的严惩,同时,受性侵害未成年人也需要得到家庭、社会和国家的积极救助、关爱,才能走出阴影。

在“钱某强制猥亵未成年人案”中,当地妇联接受被害人母亲求助后,及时为被害人母女提供专业心理服务和法律援助,并通过心理测量资料协助间接印证案情。检察院运用心理学专业技能有效破解取证难,成功指控犯罪。教育部门与妇联协助被害人及时转学避免其遭受二次伤害,区检察院则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教育部门建立入职审查制度。

傅侃认为:“这种多部门积极合作有效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工作模式,值得进一步借鉴推广。”

为保护受性侵害未成年人隐私,使其免受“二次伤害”,并治愈其心理创伤,一些地区已开始建立未成年性侵“一站式”问询中心。据了解,由宁波市鄞州区检察机关与医疗机构合作建设的“一站式”未成年人询问场所,可一次性开展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等工作,方便后续办案单位在办案过程中调取材料,减少反复询问,也可以及时为受害人提供治疗。

家庭是保护孩子健康成长的港湾。但从以往的案例中可以发现,一些家庭本身就存在问题、无法照顾孩子,甚至成为侵害孩子的源头。此时,就需要国家和社会的介入。据了解,国务院于2016年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建立面向城乡困境儿童包括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在内的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在村一级设立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等。

“但是,人员和资金都比较缺乏。”童小军说,“试点地区的工作人员多来自现有的管理架构,如街道办和居委会干部。一方面,对他们在儿童保护方面应该承担的职责并没有特别清晰的界定,他们大多对此也没有深刻的认识;另一方面,他们也缺乏开展工作的专业能力。”童小军认为,儿童保护最核心的就是要围绕那些有被伤害风险的儿童,为儿童本身和家庭、学校、社区等人员提供专业服务。

熟人作案比例高,应设立独立的性侵儿童罪

在“钱某强制猥亵未成年人案”中,被害人母亲发觉女儿情绪反常,经多次询问才得知女儿遭猥亵一事。到案后,钱某一开始否认其猥亵行为,闵行区检察院指派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的检察官指导侦查机关加强讯问力度,最终促使钱某承认罪行。

“实践中,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存在取证难、认定难、再犯率高等特点,给受害未成年人造成的心理创伤巨大。”傅侃指出。而这其中最根本的问题在于取证难。由于儿童的行为能力使其很难保留证据,如果父母未能及时发现,单凭孩子的言辞很难立案。

熟人作案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突出特点。去年8月份,有两起猥亵儿童事件备受社会关注。在南京南站猥亵女童事件中,作案人为女童的哥哥;另外一起重庆某医院猥亵女童事件中,作案人则为女童姑父。北京市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曾表示,普通民众对强奸和猥亵的认知,往往还是一个陌生壮汉在夜黑风高里扑倒受害人,而事实上儿童性侵的施暴者多为家庭成员、老师或者熟悉的人,受害者一般年龄较小,多是在没有受到暴力和胁迫的情况下被侵害的。

据“女童保护”统计,在2017年公开报道的378起性侵儿童案例中,明确表述人际关系的有349起,其中熟人作案209起,占比近六成。更为严重的是,无论普通熟人还是家庭成员作案,往往是一名犯罪分子性侵多名儿童或同一名儿童遭受多次性侵。

郭开元指出,在我国,性侵未成年人的罪名分为猥亵儿童罪与强奸罪,但这种划分并不能全面覆盖儿童可能遭受到的性侵害。如,强奸罪的犯罪对象仅为女性,并不包括可能受到伤害的男童。同时,在预防措施上还缺少有力的法律依据,像对施害人宣告从业禁止还只是试点。

“性侵儿童的内容、行为、特点与性侵成人不同,它完全扰乱了孩子性观念的正常形成。”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副教授童小军认为,应设立独立的性侵儿童罪,而不是把儿童和成人放在一起考量。

开展有效的防性侵教育才是最好的保护

一些孩子不知道身体接触的界限在哪里,不知道哪些人可能是危险的,不知如何表达自己的感受,甚至不知自己受到了何种伤害……对他们来说,开展有效的性教育尤其是防性侵教育才是最好的保护。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提出“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不过,儿童性教育的现状却不容乐观。去年,一本由北师大性教育课题组编写的《珍爱生命——小学性健康教育读本》就被质疑“过于直白”、家长“接受不了”。有专业人士则指出,只在某本教材的某个单元呈现“性教育”内容并不算真正地纳入课程体系,更为重要的是充足的课时和经过培训的师资。

“性教育不能仅仅为了防止未成年人受侵害而存在,而且性教育应该是温馨美好的,而防性侵教育应该是更专业的。”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指出。姚建龙则认为,无论是性教育还是防性侵教育,最重要的是让孩子知晓性行为的边界在哪里。

据“女童保护”2017年的调查显示,2714位城市儿童中有50.04%的人上过防性侵课程,49.96%的人没有上过;3444位农村儿童中有44.83%的人上过防性侵课程,55.17%的人没有上过。

当前,越来越多的学校认识到了这个问题,但具有专业知识的教师数量还远不足以支持防性侵教育的需求,更多的方式是政府、学校与公益组织合作。孙雪梅介绍,“女童保护”的教材有3个版本,分别针对学生、家长、老师。通过与地方妇联、教育局、团委等部门和组织的合作,截至2018年3月底,“女童保护”已在全国29个省份相继开课,培训志愿者数万人,面对面授课覆盖儿童超过200万人、家长超过44万人,线上课程覆盖人群已超过千万。

对学龄前儿童的防性侵教育也很必要。据“女童保护”统计,2017年被公开报道的案例中涉及的606名受害者,7岁以下的有65人,尚未达到学龄。但是同学校可以进行系统的性教育及防性侵教育相比,很多家长对此项知识的掌握却很少。有的家长直接忽略了小孩的求救,有的甚至认为是孩子思想“肮脏”,也有人会告诫孩子千万不要告诉别人。

针对当前社会上仍旧比较严重的“谈性色变”的观念,专家指出,只有让未成年人正确认识“性”,家长、社会可以不再回避谈论“性”时,孩子们才能了解如何保护自己,才能在遭受性侵时正确求助,才能得到及时的保护,才有在漫长人生中逐渐重回正轨的可能。

织密防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保护网

□ 虞 浔

当前,我国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仍处于多发态势,每一次见诸报端的热点案件都会引发公众的愤慨、痛惜和反思。防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既需要事后惩罚,更需要事前预防。国内一些地方根据此类犯罪重发率高、熟人作案多、孩子缺乏识别保护能力等特点,积极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性保护立体防护体系,以期充分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潜在的性侵害。其中最为引人关注的就是公开性侵犯个人信息,防止有涉性侵害前科劣迹人员进入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行业。

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个人信息,符合儿童权益最大化原则。从全球来看,一些国家已实行相关公开制度。如美国的“梅根法案”规定,将正式建档的性犯罪案件资料放到网上以供读取,性侵犯假释或刑满出狱后,必须向警方登记住所,并公布给社区知悉。我国也早有公开犯罪分子相关信息的做法,除刑法规定的服刑完毕者前科报告义务外,各地法院均推行了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的有关内容供公众查阅。可以说,公开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信息,是在裁判文书公开基础上的升级版,既可将犯罪人员置于社区监管之下,提升儿童及其家长的识别防范能力,也能增加犯罪人员的附加犯罪成本,警示其他潜在危险人员,降低再犯可能。

限制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从业,可以降低未成年人的受侵害风险。并非所有的罪犯都可以通过刑罚改过自新,特别是很多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者有比较畸形的性心理,难以控制性冲动,再次犯罪比例相对较高。鉴于未成年人识别和防范能力较弱,实施必要的职业隔离、接触隔离非常必要。如韩国实行“电子监督制度”,为性侵未成年人的刑满释放人员佩戴“脚环”,禁止刑满释放强奸犯进入儿童保护区域。我国香港地区推出“性罪行定罪记录查核”机制,求职者与雇主均可查询对方有无性罪记录。我国刑法修正案(九)规定,根据需要可以禁止犯罪者从事特定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可以说,司法实践中禁止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的工作于法有据,可以切断犯罪嫌疑人接近未成年人的途径,有助于整个社会儿童保护意识的提升,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破解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熟人作案率高的问题。

当然,这些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防范与惩戒机制也难免遭受一定质疑。公开个人信息是否侵犯隐私?设立从业禁令是否合理合法?有人认为,这些举措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犯罪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笔者以为,争议的背后其实是如何在罪犯合法权利与社会公共安全尤其是儿童利益中进行取舍、寻求平衡。尽管上述两项创新性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性侵未成年人罪犯重归社会,甚至有可能对他们将来的生活以及家人造成一定困扰,但儿童利益优先毫无疑问必须是社会的首要价值取向。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明确表述了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必须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性侵未成年人罪犯的合法权益固然应当受到保护和尊重,但法律上已经创设了前科报告制度、从业禁止制度、信息查询及公开制度,可以据此认为犯罪信息不属于犯罪人员隐私权范畴,而是纳入需要被监管和合理使用的公共信息范畴。我们绝不能只片面强调犯罪人员的隐私,而忽视儿童的利益和安全,在儿童最大利益面前,犯罪人员的隐私应当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

越是有争议和质疑,越是预示着制度还有改进空间。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罪犯个人信息、限制从业的尝试,毕竟是部分地区对完善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的有益探索。眼下的当务之急是如何有效地防范此类犯罪的发生,既能约束有性侵害未成年人前科的人员,又让未成年人远离暗藏在身边的威胁。

为了规范相关做法,并在实施时避免法律层级过低的尴尬,有必要在国家层面总结各地经验,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时加入相关内容,规范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的情形和例外条件、公开期限、公开内容、公开途径、公开程序,提高分级分类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司法部门和相关行业的信息共享、查询通报机制,建立档案登记的数据库,所有招聘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工作人员的机构,在录用人员时都应查询、了解应聘人员的情况。如此一来,信息公开和从业禁令才能更好地发挥威慑性侵未成年人罪犯、遏制有前科者继续犯罪的作用,使得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形成“自上而下”的立法、司法保护网。

(作者系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院长)

来自国新办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减负再

让小微

本报记者 杨 亮

我国小微企业数量多,在吸纳就业等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但也有“体量小”、抗风险能力弱的天然劣势。同时,小微企业也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等难题,需要政府在税收、信贷等政策方面给予更多支持。为此,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今天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负责人宣布了一系列利好政策。小微企业再获政策红包,轻装前行。

新推七项减税举措:今年减负600亿元

小微企业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创新的重要源泉。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催生了大量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提高了新创企业的生存发展能力。据统计,今年一季度我国新登记企业达到132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1.47万户。

为进一步为小微企业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七项减税措施,主要包括:一是将享受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的企业新购进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上限,从100万元提高到500万元;二是将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三是取消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限制;四是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五是将一般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与高新技术企业的限额统一,从2.5%提高至8%;六是将对纳税人设立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征收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七是将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

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指出,与以往相比,此次减税导向更加明确,一方面通过直接降低小微企业成本,鼓励创业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鼓励企业更新设备、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创新潜力。此外,政策更具稳定性和连续性。比如,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政策,在京津冀等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积累成熟经验,具备推广到全国实施的条件,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

“以上减税措施到位后,我们测算全年减负600多亿元。此外,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深化增值税改革、进一步降费的政策措施,也将惠及小微企业和创业创新。”程丽华指出。

虽然这次推出的一系列减税措施内容多、优惠足,但小微企业更关心的是,措施如何落地。对此,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邓勇指出,税务部门正全力贯彻落实,确保各项减税政策落地见效。近日,税务总局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确保打通减税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将减税“大礼包”及时足额、实实在在送到每一名纳税人手中。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为小微企业融资难“解渴”

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世界性的难题。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支持金融机构扩展普惠金融业务,并要求下大力气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

“经过几年的努力,这项已经取得了初步和阶段性的成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王兆星介绍说,目前各主要商业银行都已经率先成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特别是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在总行层面,都设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除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以外,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6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也设立了普惠金融事业部。此外,还有1600多家村镇银行和17家民营银行也相继获准设立,主要为“三农”、小微企业服务,成为推动普惠金融的重要力量。

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末,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网点22.86万个,网点的乡镇覆盖率和基础金融服务行政村覆盖率都超过了90%。“普惠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已经初步建立,覆盖面在不断地提升。”王兆星说,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已经达到31.76万亿元,今年一季度新增了0.96万亿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已经达到1545万户,涉农贷款余额也接近32万亿元,比年初增长1.1万亿元。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普惠金融部主任李均锋透露,下一步,要实行“两增两控”的考核,要求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的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的同比增速,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客户数要不低于去年同期;同时,对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进行专门的考核,以有利于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相关考核评价办法正在积极研究细化。

5月3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团工委和湖东社区党工委等举行以“青春向党,才艺建功”为主题的“青年才艺集市”活动。活动上各行各业的青年代表在集市上展才艺、显身手,喜迎五四青年节。 王建康摄/光明图片